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93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正義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9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行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翻越牆垣竊盜罪。被告所為上開犯行，與共犯楊雨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沙簡字第4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9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6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11月，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2463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5罪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6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下

01 稱甲執行刑)；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 年度中簡  
02 字第1744號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又因加重竊盜案件，經  
03 本院以107 年度易字第22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7月  
04 確定，上開3 罪經本院以108 年度聲字第138 號裁定應執行  
05 有期徒刑1 年7 月確定(下稱乙執行刑)；又因施用毒品案  
06 件，經鈞院以107 年度中簡字第2671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  
07 定，又因加重竊盜案件，經鈞院以106 年度易字第3038號判  
08 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09 臺中分院以106 年度上易字1475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  
10 定，上開3 案復經本院以108 年度聲字第770 號裁定應執行  
11 有期徒刑1 年8 月確定(下稱丙執行刑)；上開丙、甲、乙  
12 執行刑接續執行，於107 年4 月12日入監執行，於112 年5  
13 月4 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查  
14 註紀錄表、本院107年度聲字第3657號裁定、108年度聲字第  
15 138號裁定、108年度聲字第770號裁定為證，核與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相符，且為被告所是認；公訴人並  
17 具體指明被告所犯之前案，其中部分案件之犯罪類型、罪  
18 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相同，足認被告欠缺對法  
19 律規範之尊重，對刑法反應力不足，主張被告受有期徒刑執  
20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累犯  
21 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執行完畢，  
22 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再犯本案相同犯罪，可見其對刑罰之  
23 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  
24 刑仍顯過苛之情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  
25 被告本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四、爰審酌被告並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手段取得所需，  
27 而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28 行之態度，且斟酌其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暨變賣獲利情形，參  
29 以其迄未能與告訴人陳玉芬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兼衡其自  
30 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跳蚤市場販售物品並兼販  
31 賣古玩，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至5萬元、家庭經濟狀況

01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2 五、沒收：

03 被告與共犯共同竊得之銅盤2個、法國藤籃1個、日本木盤5  
04 個、北山榮太木盤4個、銅鍋3個、白酒1瓶、氣泡酒1瓶及清  
05 酒1瓶等物，業經其等將之變賣後取得現金3000元並平分  
06 之，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認在卷，是被告所分得變賣贓  
07 物之款項1500元，係屬其犯本案竊盜罪變得之財物，依刑法  
08 第38條之1 第4 項之規定，亦屬犯罪所得，固未扣案，仍  
09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 1  
12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張雅如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崇股

被 告 陳正義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585之1（  
 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燕巢辦公處）  
 居臺中市○區○○路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附  
 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正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中簡字第26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與另案合併執行後，於民國112年5月4日縮刑徒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其與楊雨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翻越牆垣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9日22時許，至陳玉芬所經營位在臺中市○區○○街00號「栗田商行」，翻越牆垣，進入「栗田商行」，共同徒手竊取店內之銅盤2個、法國藤籃1個、日本木盤5個、北山榮太木盤4個、銅鍋3個、白酒1瓶、氣泡酒1瓶及清酒1瓶等物（價值新臺幣《下同》6萬2000元），得手後，陳正義、楊雨凡各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NBJ-3398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陳玉芬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玉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正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陳正義坦承於上揭時、地與同案被告楊雨凡共同翻越牆垣，進入「栗田商行」竊取上開財物之犯行。

01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玉芬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及遭竊物品同類照片7張等。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核被告陳正義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翻越牆垣竊盜罪嫌（警方僅移送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容有未洽）。被告陳正義及楊雨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陳正義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陳正義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應非一時失慮或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人陳玉芬雖指訴被告竊取現金5000元，惟告訴人並未目睹被告行竊經過，亦無其他客觀證據可佐，是本案尚難認被告確有竊取被告供述以外之現金，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程翊涵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